

說 明 函

外籍勞工姓名 護照號碼 因聘僱
期限屆滿，已先行出境，故中華民國外籍勞工簽證申請表
無法簽名，待外籍勞工至外館領簽證時再行補簽

雇主： (簽名及蓋章)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()-

行動電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1 樓

電話：02-66130811

傳真：02-66171320